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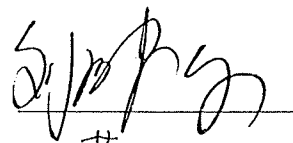
专此说明！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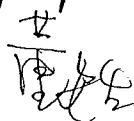
陆雄文：



刘啸东：



董安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